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7〕4号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征收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6〕2055号文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征收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7〕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

征收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 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征收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需要安置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经批准，本次征收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部分集体土地 5.50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174 公顷、建设用地 0.4873 公顷。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 5.5047 公顷。

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1.8 万元。

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82.570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148.6269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118.9015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29.7253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给予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标准：3.8 万元/人。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安置对象，按规定全部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征地办，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各年龄段参加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情况见附件 2），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个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待遇 500 元/人.月；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按规定同时享受高龄增发养老待遇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住房安置对象。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在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以前征地已安置的不再重复进行安置。

1.货币安置具体标准按照不同区域分别确定。

此次征收土地歇马镇范围内住房货币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4200 元。

2.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面积为 30 平方米/人。

3.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款为：货币安置标准×应安置面积。

4.住房安置对象已婚未育的，可按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与建安造价的 50%之差，给予货币安置一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

5.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城镇户口，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可申请按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与建安造价的 50%之差，给予货币安置一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6.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城镇人员，具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且城镇确无住房的被拆迁人，经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按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标准与建安造价的 50%之差，给予货币安置住房（30 平方米/人）。

7.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现有城镇人员身份确定前为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原住户居住在征

不再另行发放搬迁过渡费。

2.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并符合农房异地迁建条件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3000 元搬迁补助费，并按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5400 元、4 人每户 7200 元、5 人以上（含 5 人）每户 9000 元计算发给新宅基地补助费。

七、电话移装费

征地拆迁范围内的电话移装费，凭住房搬迁前一个月电信部门的收款凭据为准，每门移机费按 100 元标准补偿。

八、种植、养殖及企业拆迁补偿

集体土地上种植、养殖及企业拆迁补偿按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拆迁时限

征地拆迁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清除、农村房屋拆迁时限以签订住房安置协议之日后至发放住房安置款之日前将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清除，房屋内的家具、家电及其他设施等全部搬迁，具体时限以区征地办公室的拆迁方案为准。

十、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的行为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